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殷德润、恭之润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年6月6日，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通快递”）收到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殷德润”）、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恭之润”）发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豁免德殷德润、恭之润要约收购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1002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豁免德殷德润因协议转让而持有申通快递 457,709,848 股股份、恭之润因协议转让而持有申通快递 246,459,149 股股份，两公司合计持有申通快递 704,168,997 股股份，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46%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。

二、德殷德润、恭之润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德殷德润、恭之润应当会同申通快递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德殷德润、恭之润在实施过程中，如发生法律、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，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。

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，德殷德润将持有申通快递 29.9%的股份、恭之润将持有申通快递 16.1%的股份，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申通快递 7.76%的股份，同时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德殷德润和恭之润 100%的股权。因此，申通快递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仍为陈德军和陈小英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7日